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文件

曲师团委〔2023〕9号



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经学校团委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现将《曲靖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曲靖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推进学校共青团“推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完成好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的政治任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负责指导各学院团委在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

第四条 团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必须坚持政治标准,严格按照党章中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推荐对象为年满18周岁的共青团员。

第六条 “推优”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

（一）推荐对象应具备 1 年以上的团龄。递交申请书满 6 个月。

（二）推荐对象入党动机端正，入党目的明确，成绩优良（原则上要求推荐对象前一学期综合评估成绩排名在班级前二分之一段且主要学习科目无不及格情况，参加团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资格）。

（三）前一年度团员民主评议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推荐对象前一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第二课堂综合积分排名居班级前 1/2 段。

第八条 推荐党员发展对象的具体条件：

（一）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且取得党校培训结业证书。

（二）考察期内认真学习《党章》，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基本政策，通过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三）考察期内年均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小时。

（四）前一年度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二分之一，且主要学习科目无不及格情况。

（五）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无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优先推荐：

（一）考察期内完成“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习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者。

（二）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专业比赛、文体活动、科技创新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三）在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

（四）在学校、学院各级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突出，群众基础好的学生骨干。

（五）经二级学院党、团组织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校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年度学校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做好“推优”的统筹协调工作。

每学期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员人数的20%，并结合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确定推荐名额。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名额根据年度党员发展工作计划确定，原则上团组织推荐人数应多于党组织发展党员人数。

第十一条 团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每次推荐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二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学院团委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

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推优”的工作流程是：

(一)提：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人员或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酝酿出本支部“推优”对象候选人在支部内公开，并向学院团委提出召开团支部“推优”大会的申请，学院团委同意后派专人(2人以上)指导监督团支部“推优”大会。

(二)述：“推优”大会须团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从思想政治、理论学习、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介绍接受党团组织培养教育的情况。

(三)评：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达到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四)察：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日常表现情况，召开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待党组织

确定后即作为“推优”时间), 提出团支部意见, 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名单。推荐对象填写《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 1) 或《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登记表》(附件 2), “推优”登记表和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

(五) 核: 学院团委召开会议审核团支部“推优”材料, 可根据情况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 经审核通过的“推优”情况应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填写《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 3) 和《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汇总表》(附件 4) 并报校团委备案。

(六) 推: 学院团委将审核合格的学生团员向学院相应学生党支部推荐, 学生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名单后, 由学院团委将“推优”结果及时向团支部通报。

第十五条 校团委负责汇总校级学生组织团支部的推荐结果, 并向相应学院党委推荐, 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建议人选及党的发展对象建议人选。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各级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机制, 相关单位应紧密配合、积极落实, 以为党育人为“推优”工作目标, 做好对优秀青年的政治鉴定和政治吸纳工作。

第十七条 凡已列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或近两学期综合评估成绩未达到班级前 1/2, 取消“推优”资格。

第十八条 各学院团委应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统筹谋划，每年年底向本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汇报“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团支部: _____ 团员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 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入团时间		
团内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推荐情况	团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___名,实到会___名,发出推荐票___张,收回___张,其中有效票___张,无效票___张。通过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推荐,该同志获得同意票___张,赞成推荐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监督人: _____					
被推荐人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情况,填写被推荐人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社会工作等情况,指出优缺点特别是存在的不足)。					
团支部意见	经团支部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推荐_____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报请学院团委予以备案。 团支部书记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经学院团委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将_____同志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予以备案。 学院团委盖章 _____ 学院团委书记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 党支部书记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党总支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根据共青团中央提供样表修改制作,供团组织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使用;
2. 未设立党总支的二级党组织,不需要填写党总支意见。

曲靖师范学院组织部、校团委制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
党员发展对象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属团支部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 时间		列为入党积 极分子时间	
推荐情况	团支部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_____名，实到会_____名，发出推荐票_____张，收回_____张，其中有效票_____张，无效票_____张。通过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推荐，该同志获得同意票_____张，赞成推荐其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 监督人:				
被推荐人优缺点	(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情况，填写被推荐人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社会工作等情况，指出优缺点特别是存在的不足)。				
团支部意见	经团支部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推荐_____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报请学院团委予以备案。 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经学院团委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将_____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推荐人选，予以备案。 学院团委盖章 学院团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同意团支部推荐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根据共青团中央提供样表修改制作，供团组织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使用; 2. 未设立党总支的二级党组织，不需要填写党总支意见。

曲靖师范学院组织部、校团委制

附件 3:

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4:

曲靖师范学院团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